|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1〕36号  所报《保定市满城区通惠水泥制品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夜借村，现有厂区扩建，不新增占地，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22'05.291"，北纬38°59'45.022"。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农田，西侧为机械厂，北侧为洗浴中心。  二、项目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新建生产车间1座，安装再生骨料碎石生产线1条、机制砂生产线1条、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1条及其它相关配套辅助设备。保留现有年产水泥砖 4 万立方米生产线。扩建完成后年产水泥砖4万立方米、年处理建筑废弃物100万吨，年产各种骨料 40 万吨、机制砂40万吨；年产蒸压粉煤灰砖5万立方米。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  原料置于密闭厂房内，并配套喷雾抑尘装置，定时喷淋，输送带、提升机、搅拌机密闭，防止扬尘产生。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骨料生产线给料、鄂破、一筛、锤破、二筛工序及石粉仓废气经集气系统+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机制砂生产线上料、破碎整形、筛分、级配调整、砂石粉分离产生废气集气系统+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机制砂生产线粉罐呼吸产生废气经仓顶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气筒排放；机制砂生产线干砂仓呼吸产生废气经仓顶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二级标准要求。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粉煤灰罐呼吸、石灰罐呼吸、粉煤灰罐、石灰罐呼吸产生废气经仓顶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配料、搅拌工序废气一同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砖生产线搅拌、配料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罩+管道收集措施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水泥仓呼吸废气水泥仓废气采取仓顶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由1根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标准。  （二）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三）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处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及废桶、废润滑油及废桶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骨料筛分产生的废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1. 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t/a、NOX：0t/a、颗粒物：1.18t/a、VOCs：0t/a。 2. 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1年8月27日 |